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86號

原告 力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麗

訴訟代理人 劉佳龍律師

謝建弘律師

被告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專祺

被告 陳慶隆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賴安國律師

複代理人 詹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6,335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固於民國109年5月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全部之起訴（院卷第357頁），然被告已對原告為本案之答辯，且不同意原告撤回，此有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陳報暨答辯(二)狀可稽（院卷第369、417頁），是原告對被告之訴訟尚未終結，仍應進行言詞辯論以終結訴訟。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前身於100年11月30日與被告
04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旺公司)董事即被告陳慶隆簽
05 立股份讓渡書，由原告受讓被告陳慶隆所持有被告喬旺公司
06 股票375,000股，而當時被告喬旺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07 (下同)4,500萬元，未達5億元，是否發行股票由被告喬旺公
08 司自行決定。詎被告陳慶隆謊稱被告喬旺公司未發行股票，
09 其無從將所持有被告喬旺公司之股票背書轉讓予原告。嗣被
10 告喬旺公司於100年12月間增資發行新股，原告以原有股東
11 身分出資300萬元認股並繳納股款，被告喬旺公司斯時未交
12 付股票，且因被告陳慶隆謊稱致原告誤認被告喬旺公司未發
13 行股票，故未要求被告喬旺公司交付股票。

14 (二) 承上，原告自100年12月起持有被告喬旺公司股份計675,000
15 股(計算式:375,000+300,000)，依被告喬旺公司當時發行
16 股份總數4500,000股，則原告所持股份比例達15%，然被告
17 喬旺公司多次召集股東會未通知原告外，亦未曾交付102年
18 至106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
19 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等報稅資料、
20 財產帳目，原告固為被告喬旺公司股東，自始不知被告喬旺
21 公司有印製股票，且對其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全然不知，
22 嚴重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於108年4月16日委請律師發函被
23 告喬旺公司委派會計師查帳、於108年4月25日赴被告喬旺公
24 司登記地查帳，均遭被告喬旺公司所拒。又被告喬旺公司法
25 定代理人陳專祺及高明亮等6人所出資為被告喬旺公司所有
26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及新北市○○區○○段
27 ○○○段00○○00地號等合建案，均已完工且銷售一空，足見
28 被告喬旺公司有獲利，然原告未分得股利，有查核了解之必
29 要

30 ，方聲請選派檢查人，於調取被告喬旺公司相關登記資料始
31 發現被告喬旺公司早於100年11月15日修訂章程時有發行股

票，經多次請求未果，爰依兩造間股份讓渡書、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61條之1、公司法第164條、證券交易法第34條第1項、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210條、第229條、第230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 被告喬旺公司應交付其發行之普通股記名股票300張予原告。
2. 被告陳慶隆應於其所有被告喬旺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記名股票375張背書並交付予原告。
3. 被告喬旺公司應將原告所有第一項股份登載於其股東名簿上，並將其股東名簿內原載有股東陳慶隆所有之前項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4. 被告喬旺公司應將102年度至107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分發予原告。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被告喬旺公司非實收資本額達5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自得以公司章程決定是否發行股票。而股東楊陳美枝於被告喬旺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中表示被告喬旺公司章程久未修正，為符現行公司法，建議被告喬旺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就公司章程作出通盤修正，並提案：「建議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變更本公司章程」，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該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計3,825,000股，佔被告喬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00,000股之85%），被告喬旺公司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於109年1月22日召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由被告喬旺公司董事會提出修訂公司章程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該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計3,825,000股，佔被告喬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00,000股之85%）。由被告喬旺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原公司章程第7條、新公司章程第8條）所示，被告喬旺公司於章程中明訂公

01 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採無實體發行。再者，為因應新公
02 司章程第10條、第15條，股東於被告喬旺公司109年第1次股
03 東臨時會提出：「本公司各股東是否同意依本公司新修訂之
04 章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股東會開會之通
05 知」、「建議本公司各股東留存電子信箱於本公司以方便往
06 後之召集作業」2議案，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決議通過，且
07 原告於109年2月12日發函表示願提供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
08 被告喬旺公司亦於109年2月13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日後將以所
09 提供之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寄送股東會開會通知等，是原告
10 既同意遵循新修正之公司章程，則訴請被告喬旺公司印製並
11 交付實體股票，實屬不當，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當屬無
12 由。

13 (二)由被告喬旺公司之股東名簿觀之，被告喬旺公司於原告100
14 年11月30日受讓被告陳慶隆所持有被告喬旺公司375,000股
15 ，即依被告陳慶隆通知將股東名簿上375,000股股份登記為
16 原告持有，嗣原告於被告喬旺公司100年12月間增資發行新
17 股，依所持股比例(15%)認300,000股，被告喬旺公司亦將之
18 登記於股東名簿上，是被告喬旺公司早自原告100年底所持
19 有被告喬旺公司之股份計675,000股登載於股東名簿，且為
20 原告所明知，故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自屬無由。

21 (三)被告喬旺公司多年來均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未出席股東會之
22 股東委由被告喬旺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專祺代表出席，原告則
23 透過其實質負責人許進鈺委請陳專祺代表出席，又被告喬旺
24 公司股東均為親朋好友(原告100年名為菓美建設有限公司時
25 已入股本公司)，向來運作慣習係將股東常會所承認前1年度
26 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虧損撥補決議及股東
27 常會議事錄均於會後直接提供，而非郵寄予股東，是就被告
28 喬旺公司之認知，原告實已收受上開資料，僅係利用過往雙
29 方友好關係並未要求原告簽收方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喬旺公
30 司對此無法苟同。又原告援引舊商業會計法第28條，然此條
31 文經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於103

01 年6月18日修正。綜上，足證被告喬旺公司係於股東常會後
02 直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予股東，又不願與原告
03 纏夾不清，再次交付102年度至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04 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
05 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是本件自無訴訟之必要，故原告訴之
06 聲明第4項亦屬無由。

07 (四)原告訴之聲明計4項，其僅就訴訟標的價額最高之訴之聲明
08 第3項繳納裁判費67,825元，未就訴之聲明第4項繳納裁判費
09 3,000元，足認原告未主張其聲明第4項係非財產權請求，然
10 其訴之聲明第3項係屬無據外，原告固認起訴時被告喬旺公
11 司尚未變更公司章程，縱本件原告敗訴，仍應由被告負擔裁
12 判費，惟公司章程之修訂及變更，實際上並非公司自身所為
13 ，而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一經決議即生效力，是原告顯
14 將公司股東、股東會及公司本身混為一談，然此三者並非同
15 一主體，故本件仍應由原告負擔裁判費。

16 (五)爰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院卷第172頁）
17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經查，被告喬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450萬股，資本額為4,5
19 00萬元，於109年1月22日召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由董
20 事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章程明
21 訂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而原告（100年名為策美建設股份
22 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30日與被告陳慶隆簽立股份讓渡書，
23 由原告受讓其所持有被告喬旺公司之股票375,000股，並依
24 被告陳慶隆通知將被告喬旺公司股東名簿上其持有之375,0
25 00股股份登記為原告所有，嗣原告於被告喬旺公司100年12
26 月間增資發行新股時，以原有股東身分出資300萬元認300,
27 000股並繳納股款，此30萬股亦登載於被告喬旺公司股東名
28 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喬旺公司變更登記表、
29 被告喬旺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喬旺公司
30 公司章程、股份讓渡書、被告喬旺公司板信商業銀行新莊分
31 行帳戶、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被告喬旺公司股東名簿在卷

01 可稽（院卷第151頁、第243頁、第254頁、第53頁、第65至
02 69頁、第263頁、第265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3 四、再者

04 (一)按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
05 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
06 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
07 行股票。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
08 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90年11
09 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61條之1、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又公告實收資本額達5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
11 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經濟部90
12 經商字第09002254560號函釋可參。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
13 行股票之記名股，其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只須當事人間具
14 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雖依公司法第165條
15 第1項規定之意旨，尚須經過更換名義即所謂過戶之手續，
16 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但關於過戶之手續，除公司章程，
17 曾經訂明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連署外，只須受讓人一方
18 請求，公司即應予辦理，殊無由讓與人協同為之必要。於法
19 又無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規定，更不發生讓與人應
20 否協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請求辦理移轉登記之問題（最高法
21 院70年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喬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50萬股，資本額為4,500萬
23 元（院卷第151頁），且公司章程第8條明訂發行股份得免印製
24 股票（院卷第254頁）。原告於100年11月30日與被告陳慶隆
25 簽立股份讓渡書，受讓其所持有被告喬旺公司之股票
26 375,000股（院卷第53頁），因被告喬旺公司並無發行實體股
27 票，其股權之轉讓應以讓與合意為之（亦不需向經濟部登
28 記），是原告與被告陳慶隆間有為上開375,000股股份之讓與
29 合意，該375,000股股份移轉已生轉讓之效力，則原告即為
30 該375,000股股份之所有人。又原告於被告喬旺公司100年12
31 月間增資發行新股，出資300萬元認股300,000股（院卷第65

01 至69頁)，故原告所有上開被告喬旺公司之股份計675,000
02 股，業均登載於被告喬旺公司股東名簿（院卷第263、265
03 頁），則原告再請求被告喬旺公司交付所發行普通股記名股
04 票300張並登載於被告喬旺公司股東名簿、被告陳慶隆背書
05 並交付所有被告喬旺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記名股票375張並將
06 被告喬旺公司股東名簿內原載有股東陳慶隆所有該股份變更
07 登記為原告所有，即無所據。

08 (三)另原告請求被告喬旺公司將102年度至107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09 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分發予原告，業經被告喬旺公司於109
11 年4月6日具狀提出102年度至107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
12 表，並將繕本寄送對造，則原告亦無再行請求交付財務報表
13 之必要。

14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股份讓渡書、公司法第164條、90年11月
15 12日修正公司法第161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34條第1項、公
16 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210條、第229條、第230條等規定，
17 為聲明：(一)被告喬旺公司應交付其發行之普通股記名股票
18 300張予原告。(二)被告陳慶隆應於其所有被告喬旺公司發行之
19 普通股記名股票375張背書並交付予原告。(三)被告喬旺公
20 司應將原告所有第一項股份登載於其股東名簿上，並將其股
21 東名簿內原載有股東陳慶隆所有之前項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
22 所有。(四)被告喬旺公司應將102年度至107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23 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分發予原告等，經原告具狀撤回不再
25 請求，其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6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從，同併予駁回。

27 六、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
28 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
29 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3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受敗訴判決，而原告於108年11月15日
31 起訴時聲明第1、2項係主張依被告喬旺公司100年11月15日

01 章程認被告喬旺公司有發行股票，此有被告喬旺公司公司章
02 程（院卷第89頁）在卷可佐，被告喬旺公司遲於本件訴訟程
03 序中之109年1月22日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修訂公司章程，始
04 明訂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按起訴時訴訟程度雖有伸
05 張權利必要，但因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被告喬旺公司早已
06 完成登載股東名簿之行為，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認為伸張權
07 利所必要，故有關股權轉讓登記部分之訴訟費用仍應由敗訴
08 之原告負擔。至原告聲明第4項請求交付財務報表部分，因
09 被告喬旺公司遲至訴訟中始交付完整版本之會計財務報表，
10 已如上述，故原告提起訴訟時，確為伸張權利而必要為訴訟
11 行為，本院衡酌上情，認應由勝訴之被告喬旺公司負擔此部
12 分訴訟費用16,335元（即109年7月15日補費裁定部分，院卷
13 第437頁）。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6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江慧君